

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書

一、前言

- (一)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私校內控辦法)」規定「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。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會議通過，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」。擬定 115 年度本校法人稽核計畫表，如附件二。
- (二)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(以下簡稱法人內控手冊)，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法人內控手冊增訂、刪除作業項目者，定義為重大修訂者，亦提升一個版本；若非屬重大修正者，則提升一個版次，如 106 年 12 月例行性修正 1.1 版；非屬重大修正而微幅修改作業內容無提升版次，除重大修正案外，得經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，免陳報董事會。

二、稽核期間及項目

- (一)「財務事項」之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」，104 年起持續追蹤，本次期後查核 113 學年度。
- (二)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」之「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」，104 年起持續追蹤，本次期後查核 113 學年度。
- (三)「財務事項」之「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、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」，持續追蹤主稽核項目「借款」，本次期後查核 113 學年度。
- (四)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」之「學校借款、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」，持續追蹤主稽核項目「學校借款」，本次期後查核 113 學年度。

三、內部稽核承辦單位

依據「私校內控辦法」學校法人內部稽核由本校稽核人員執行，辦理方式得採實地抽查、書面自評或自評電子化等，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。涉及非會計專業之規定、實質或技術事項，應由主辦業務單位協助辦理。